**阳泉市文化馆（阳泉美术院）2021年度**

**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项经费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为传承与发扬我国传统文化遗产，使大众认识非遗，保护非遗，传承非遗。我单位收到财政下达资金6万元，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相关工作。我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
    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我馆收到2021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项经费6万元，下达资金及时，我馆严格落实财政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将资金与项目落到实处。

(二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馆在下达资金后用于非遗普查项目，对非遗传承人进行培训，举办非遗日展览宣传，举办非遗培训班，继续做好非遗普查工作。,使用资金6万元，共占总资金的100%。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。全年按计划资金使用，无偏离状态。项目实施情况优秀，圆满地完成了项目预期的各项指标。合理有效地利用了的资金。加强了传统交流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阳泉市文化馆（阳泉美术院）

2022年10月12日